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雄小字第2301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伍惟安

謝守賢律師

被告 陳傳儒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民國（下同）113年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1萬0,196元及自113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1萬0,196元預供擔保，得免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與訴外人鄭○○因系爭交通事故於112年6月7日簽立調解筆錄（本院000年度○○○○○字第0000號，見本院卷第17頁，下稱系爭調解筆錄），其中第1項約定「相對人（即被告）願給付聲請人（即鄭○○）5萬元（不含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或特別補償基金之補償金，含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財物損失）。給付方式為：當場給付完畢，並經聲請人如數點收無訛。」，是依上開調解成立內容，可知系爭調解筆錄所載被告給付予鄭○○之金額，並未包含鄭○○與訴外人即另一受害人余○○之醫療費用及交通費用，則原告當可給付賠償金額2萬0,392元後，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代位行使鄭○○、余○○對於被告

之損害賠償請求權。

二、被告雖無照騎乘機車，且超速，惟訴外人鄭○○騎乘之普通重型機車亦疏未注意左後方來車即貿然左轉，本院認雙方過失比例相當，應各負1/2肇事責任。

三、被告應給付之金額：1萬0,196元【計算式：20,392×1/2（被告應負擔之過失比例）=10,196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書 記 官 武凱葳